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 原聘任的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公司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3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19.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7.3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为 7.3 亿元）。2019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19 家，收费总额为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龙娇，200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昊阳，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为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9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人民币269万元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4万元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整。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人民币269万元整，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了4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核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